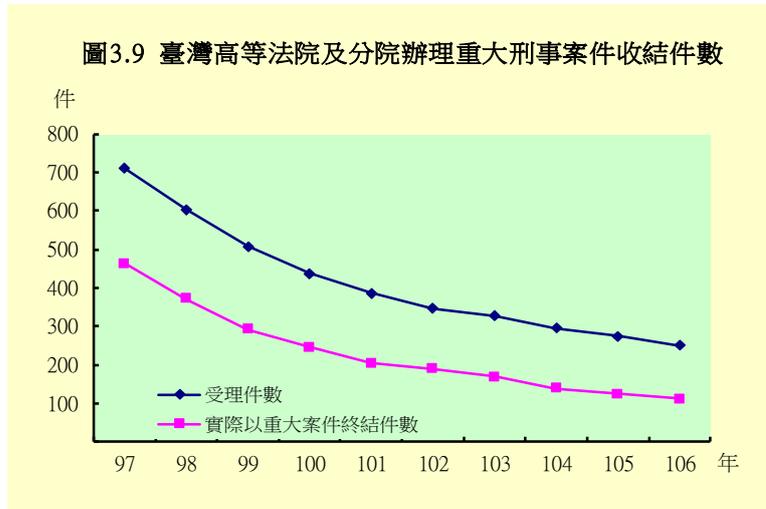


十一、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106 年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辦理第一、二審及再審重大刑事案件新收 104 件，較上年減少 22 件（或減 17.46%），終結 118 件，較上年減少 9 件（或減 7.09%），其中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為 113 件。

觀察近十年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之變化，因 92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，致實際以重大



案件終結之件數逐年增加，96 年件數達最多，之後逐年遞減，97 年 463 件，106 年降至 113 件，較 105 年減少 12 件（或減 9.60%），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減少 6 件（或減 66.67%）、外患罪減少 3 件（或減 42.86%）。

106 年平均每一重大案件終結所需日數為 465.00 日，較 105 年增加 56.34 日，重大案件之案情通常較一般刑事案件繁雜，審理費時，106 年重大金融案件 62 件（占重大案件 54.87%）結案速度 553.63 日、重大殺人既遂案件 26 件（占重大案件 23.01%）結案速度 296.54 日及重大貪污案件 5 件（占重大案件 4.42%）結案速度 896.20 日，重大金融案件較 105 年減少 12.61 日，惟重大殺人既遂案件及重大貪污案件均較 105 年分別增加 55.65 日及 341.40 日，致全年度重大案件平均結案時間較上年度增加。

表3.11 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單位：件；日；%

年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結件數	未結件數	實 際 以 重大案件 終結件數	重大終結案件平 均每件所需日數
	合計	舊受	新收				
97 年	710	257	453	482	228	463	215.60
98 年	603	228	375	388	215	372	229.73
99 年	508	215	293	303	205	293	251.50
100 年	437	205	232	254	183	247	278.32
101 年	387	183	204	211	176	204	341.71
102 年	347	176	171	199	148	191	385.34
103 年	328	148	180	175	153	169	328.11
104 年	296	153	143	147	149	140	310.34
105 年	275	149	126	127	148	125	408.66
106 年	252	148	104	118	134	113	465.00
106 年較上年 增減（%；日）	-8.36	-0.67	-17.46	-7.09	-9.46	-9.6	56.34 (日)

註：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係以重大刑事案件罪名審結之第一、二審與再審件數。